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甄選工友簡章

一、名額：工友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備取人員將於本署工友出缺時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錄取結果公告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遞補；備取人員至下次本署辦理甄選工友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甄選結果，如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二、性別：不拘。

三、工作地點：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

四、資格條件：

(一)須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之工友、技工及駕駛。

(二)高中職以上畢業，品德端正、無不良記錄，能積極任事、學習及付出且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三)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

五、工作項目：本署公文傳送及總務科指派業務。

六、報名方式：

(一)11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20102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收件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務科」收，封面註明「參加工友甄選」，郵寄者以投寄郵戳日期為憑或於期限內持報名文件親送本署收發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檢附證件：**(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除註銷錄取資格者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1. 甄選工友履歷表 1 份(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3.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書表。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1 份。

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份。

七、甄選：

(一)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符合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日期另行公告於本署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本署不另通知)。

(二)口試甄選及格分數為 70 分(含)，經徵選錄取正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恕不退件；備取者備取期間 3 個月。

八、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寄送至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務科」收。

九、聯絡人：本署總務科陳建霖

聯絡電話：(02) 24651171 轉 1852

傳真電話：(02) 2465-4296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甄選工友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109年	110年	111年
持有證照名稱			
簡要自傳			

應徵人簽名：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宜

為參加 貴署  工友  技工  駕駛甄選，本人同意 貴署得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本人前案紀錄，以審核本人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宜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填寫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權益告知

- 一、如台端不同意本署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前案紀錄，則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乙紙，供本署審核台端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始得參加本署工友、技工、駕駛甄選口試。
- 二、本署就前案查詢資料僅供本署辦理工友、技工、駕駛甄選使用，並將善盡保管與保密之責。